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教育部函送：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，兼任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，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實際參與經營，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

一、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箴，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。次按公司法第8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……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又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二、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與穎歲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

(一)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校置校長1人，綜理校務，由中山大學校長就中山大學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，採任期制，其任期依照教育部規定。」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自101年8月1日起，受聘兼代國光高中校長，聘期為一年一聘。104學年度聘書載明，聘期至新任校長到職止（本院105年6月20日詢問郭君

時，其仍在職)。經審計部辦理「軍、公、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」專案調查，發現其有兼任穎歲公司職務之情事，教育部爰移送本院審查。

(二)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，穎歲公司於90年4月10日經核准設立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(下同)2億8,498萬元，所營事業為機械設備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。且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該局楠梓稽徵所函稱，該公司101年至104年間，並無停業或歇業等情事。

三、郭啟東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，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實際參與經營，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

(一)經向穎歲公司調閱101年至104年間，歷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、議事錄及出席簽到簿等資料，郭啟東於101年4月10日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，其職稱為董事。亦即，其於101年8月1日兼任國光高中校長之前，即已兼任該公司董事。該公司於101年10月22日及104年2月12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郭啟東皆當選監察人，並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簽名，至104年5月25日始辭任監察人。又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復之穎歲公司變更登記表，101年至104年3月間，穎歲公司八度申請變更登記，郭啟東先任董事、後任監察人，至104年6月1日變更登記時，其才未列名監察人。是以，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，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5月24日兼任穎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2年又9個多月，足堪認定。

(二)穎歲公司自101年10月5日至104年4月17日，共召開16次董事會，郭啟東出席13次並親自簽到。該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，補助出席董監事每人每次○元車

馬費，另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，提撥董監酬勞。依該公司統計，自101年10月22日至104年4月18日間，共匯9筆車馬費（所得申報各○元）及2筆董監酬勞（所得申報各○元）至郭啟東帳戶。且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復，郭啟東101年至104年均有扣繳單位為穎歲公司之薪資所得，其中101年有○元<sup>1</sup>及○元共2筆、102年有○元及○元共2筆、103年有○元及○元共2筆、104年有○元1筆，合計共○元。扣除101年8月1日之前申報的所得○元，其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，共領取穎歲公司之薪資○元，是其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確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。

四、本院詢問郭啟東時，其對於上開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，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、出席董事會，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情，均坦承不諱。惟稱：穎歲公司是做晶片測試，該公司希望可以借助其專長，其亦轉介國立中山大學畢業生至該公司就業，進行產學合作，其並沒有參與穎歲公司之經營，且不瞭解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相關法規。惟查：

（一）公務員既然擔任董事、監察人，依經驗法則，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，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，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，得就公司規度謀作，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業務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訴字第2875號判決參照），況郭啟東於兼任校長期間，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達13次，其稱並沒有參與穎歲公司之經營一節，殊難採信。

（二）又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，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。郭啟東自101年8月1日起兼任國光高中校

---

<sup>1</sup> 依穎歲公司提供之資料，此筆所得係於101年7月31日申報。

長，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。且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書函<sup>2</sup>略以：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」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。

五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，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箴，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。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，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，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有懲戒之必要，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）。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，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實際參與經營，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，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，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，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參照）。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，營私舞弊之情形，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。

六、綜上，郭啟東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，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5月24日兼任穎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2年又9個多月，實際參與公司經營，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。

---

<sup>2</sup>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。

調查委員：王美玉

仇桂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日